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项目单位：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时间：202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中介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上报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执行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率	95%以上	达到 95%	85%-95%	80%-84%	79%以下
产出指标	全年协助办案量	≥300 件	≥250 件	≥200 件	≥150 件	150 件以下
	人均办案量	≥10 件	≥9 件	≥8 件	≥7 件	7 件以下
效益指标	办案需求保障率	≥90%	≥85%	≥80%	≥75%	75%以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5%	≥80%	≥75%	75%以下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46000021T000000002728-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主管部门	633-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633001-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3	37.93	36.61	10	96.53%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93	37.93	36.6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协助办案量达 300 件；人均办案量≥10 件；办案需求保障率达 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协助办案量达 2857 件；人均办案量 86 件；办案需求保障率达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10	9.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40	全年协助办案量		20	20
				人均办案量		20	20
效益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	10	办案需求保障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9.65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评分	签 字
王 雄	副检察长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99.65	王雄
汤瑞萍	办公室 负责人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99.65	汤瑞萍
王林彬	检务督 察条线 负责人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99.65	王林彬
合 计			99.65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盖章）：				王雄
2023年 5 月 26 日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精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3〕155号）的要求，龙华检察院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对龙华检察院的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进行了支出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其职责包括：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检察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上级检察院提出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和

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2. 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7.93 万元，支出 36.6140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包括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等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案件材料的收取、流转、登记、保管工作；（二）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记录工作；（三）法律文书的复印、收发、送达工作；（四）案件卷宗材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五）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综上所述，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是人民检察院的基本职责，设立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是人民检察院正确履职的基本表现。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的预期总目标：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使检察职能得到充分发挥，有效辅助检察官进行案件办理，提高检察官办案效率。

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的阶段性目标：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协助办案量达 300 件；人均办案量 ≥ 10 件；办案需求保障率达 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加强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重点评价。本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建立重点项目清单，优先选择预算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列入清单，开展重点评价项目数量不低于清单项目数量的 2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部门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 2 个指标分类（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5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15 项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标准详见《项目基本信息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得分

评价小组运用绩效指标对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进行了具体的分析，认为整个项目在资金安排，规范管理等方面均有充分考虑，且取得较好社会效果，较好的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总得分“99.65分”，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各项结果评分如下：

1. 项目决策评价结果

项目决策设定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2. 项目过程评价结果

项目过程设定分值 20 分，得分 19.65 分。具体评分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10	9.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3.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设定分值 60 分，得分 60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40	全年协助办案量	20	20
				人均办案量	20	20
效益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	10	办案需求保障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使用项目经费均严格按照预算支出范围和单位的财务制度使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海南省财政厅年初批复项目预算资金 37.93 万元，2022 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7.93 万元，支出 36.6140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53%。该项目支出依据合规，支出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海南省财政厅年初批复项目预算资金 37.93 万元，2022 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7.93 万元，支出 36.61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体检费、工作午餐费、辅助办公办案开支，保障检察业务系统办案及相关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6.6140 万元，资金执行率 $36.6140/37.93*100\%=96.53\%$ 。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龙华区检察院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要求，在预算范围内使用，专款专用。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按《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管理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并经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审核，确保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性，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4. 项目组织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是由省级检察院统一公开招聘，各地市、区县级检察院依法聘用，从事记录、整理、归档等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的检察辅助人员。

项目立项依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海南省检察机关聘用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检发政字(2018)66 号）”。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在人员编制有限的情况下，提高检察院业务工作开展效率及质量。

5. 项目管理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由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为项目主管单位，各项项目内容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呈报、批复。

该项目通过对各项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的工作开展，建立

日常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成立“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管理小组，相关项目负责人对资金的审批层层把关，项目经费支出必须有经办人、证明人、负责领导人、检务督查负责人审批，并经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审核，确保了项目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性，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全年协助办案量

绩效目标：全年协助办案量 300 件以上。

2022 年全年协助办案量 2857 件，完成绩效目标。

（2）人均办案量

绩效目标：人均办案量 10 件以上。

2022 年人均办案量 86 件，完成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办案需求保障率

绩效目标：办案需求保障率 90%以上。

办案需求保障率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1）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发放问卷随机对我院 50 名服务对象进行调查，最终 50 份调查问卷均有效，服务对象总得分 500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完成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

2. 项目的设立符合检察院的部门职责要求，项目设立是检察院正确履职的体现；

3. 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不存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

1. 需要完善预算管理，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对已下达指标的项目应按时规划并实施，及时完成项目建设，提高预算执行率。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体现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稳定性。

（三）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缺少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稳定性的目标，主要原因是目标设置量化不够具体，对书记员在工作中起到的作用缺乏了解，致使年初设置目标不够全面。

（四）后续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水平，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绩效目标遵循具体性、可衡量性、

相关性等原则，提高考核工作效果。

六、有关建议

完善聘用制书记员的评价体系，持续跟踪项目实施效果，以量化数据来更好的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提高整体管理水平，提升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及常态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